证券代码：603505　证券简称：金石资源　公告编号：2023-042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大金庄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金庄矿业”)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大金庄矿业为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分别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及《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其中，大金庄矿业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9907202 3B21012号)，为公司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ZH2300000037869号)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大金庄矿业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1XY202303008301)，为公司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571XY2023030083)项下的债务提供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人民币17,000万元。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大金庄矿业已就本次两项担保事宜分别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本次担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7289077995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陆亿零柒佰叁拾叁万捌仟零壹拾柒元

法定代表人：王锦华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15日

营业期限：自2001年05月15日至 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耀江国际大厦B座20层B室

经营范围：萤石矿及其他非金属矿、铜矿及其他金属矿的投资、技术开发；萤石(普通)地下开采(含选厂，限下属子公司经营)；矿产品开采、加工、检测、矿山环境及安全的技术咨询；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进出口，矿产资源勘查(凭许可证经营)。(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王锦华先生、宋英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3,142,2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其中王锦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3,058,532,341.71	4,122,804,361.82
负债总额	1,472,181,164.61	2,257,543,14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53,251,043.56	1,411,926,967.74
营业收入	1,050,137,978.87	558,825,543.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33,564.78	126,454,463.93

注：以上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签署的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分别如下：

(一)大金庄矿业与民生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方式：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具体业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前发生的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前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担保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4.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担保财产保管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主债权本金/垫款/付款外的所有款项和费用，统称为“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上述范围中的最高债权本金、主债权的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均计入甲方承担担保责任的范围。

(二)大金庄矿业与招商银行杭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3.担保金额：人民币12,000万元

4.保证范围：招商银行杭州分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亿贰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鉴于公司当前的经营状况以及资产负债水平，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为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保证公司正常的营运资金需求，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大金庄矿业对本公司提供合计人民币17,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金庄矿业已实际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6,000万元(含本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的对外担保仅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并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总额为合计人民币9.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2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1.06%，无逾期对外担保。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在减持计划：截至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促进公司未来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种类：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无限售条件的A股流通股。

(三)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4、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四)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予以转让。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915,119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及回购价格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1,830,2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2%。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15,915,119-31,830,238	0.16-0.32	30,000-60,000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8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6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8.85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照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8,022,553,700	80.23%	8,054,383,938	80.54%	8,038,468,819	80.3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977,446,300	19.77%	1,945,616,062	19.46%	1,961,531,181	19.62%
总股本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0	100.00%

注：1.以上数据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2.以上数据及指标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3.上表本次回购前股份数为截至2023年8月14日数据。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流动资产80,112,157,337.09元，总资产120,949,038,854.9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0,966,211,172.97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60,00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0.75%、0.50%、1.94%。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60,000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74.40%，货币资金为24,854,810,492.91元，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对公司偿债能力等财务指标影响较小，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上述人员在本次回购事项启动至实施完毕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3年8月15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董事会决议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回复其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以上授权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若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00485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3、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0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珂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13.61元/股调整为13.41元/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1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编制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246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8.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5,89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024,659.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5,866,140.6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2日全部到位，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208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1,049,397.19元(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2023年1-6月使用募集资金21,384,960.60元，募集资金余额为310,933,507.83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25,866,140.61
2023年初募集资金余额	330,929,703.11
减：2023年1-6月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1,384,960.60
加：2023年1-6月利息收入、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1,388,765.32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310,933,507.83
其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活期余额	4,533,507.83
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未到期理财余额	306,4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且已分别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北京中关村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2021年2月4日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7040122000257887	募集资金专户	310,933,507.83	(含七天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未到期余额)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1040160001265486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2023年07月14日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906308310518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2022年11月14日注销
合 计	-	-	310,933,507.83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件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06,400,000.00元，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类型	金额(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赎回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100,000,000.00	2022-08-17	2025-08-17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75,000,000.00	2022-07-22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7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31,400,000.00	2022-08-24	/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2-15	2023-08-15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营业部	封闭式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5-31	2023-08-30	否
合 计	/	/	306,400,000.00	/	/	/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适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不涉及。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附件1：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586.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38.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104.9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①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②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③=②-①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④=②/①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新药研发	有(注1)	74,800.00	45,586.61	45,586.61	2,138.50	16,046.44	-29,540.17	35.2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网络扩建	无	4,390.00	2,000.00	2,000.00		2,052.66	52.66	102.63[注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无	30,000.00	25,000.00	25,000.00		25,005.84	5.84	100.02[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09,190.00	72,586.61	72,586.61	2,138.50	43,104.94	-29,481.67	59.3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306,400,000.00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新药研发”项目部分子项目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子项目变更、金额调整及新增子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注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注3：“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证券代码：688687　证券简称：凯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含预留部分授予)由13